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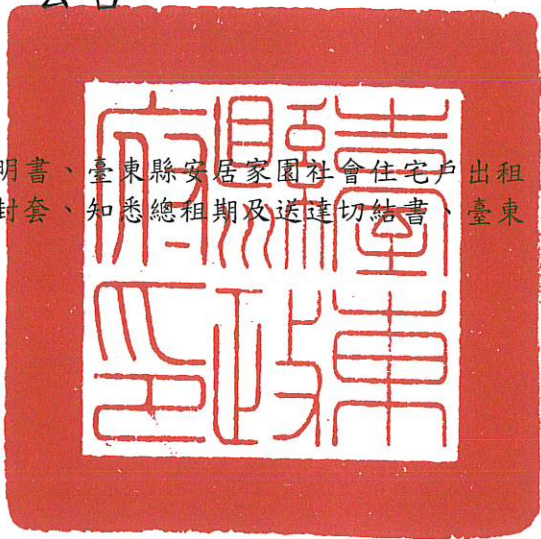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第字第1130168786B號

附件：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放棄租金補貼聲明書、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戶出租臺東  
申請書、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申請書封套、知悉總租期及送達切結書、  
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主旨：辦理本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第1次出租公告。

依據：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租期及費用：

(一)標的座落：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4-136、4-222等9筆地號(臺東市中華路一段111巷弄內，中華路及四維路口附近，臨近仁愛國小)。

(二)租期：自簽訂契約之租期日起算，每期租期為2年，每期期滿後仍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續租，總租期最長6年，期滿即不得再續租。

(三)房型戶數、房型坪數與租金：

- 1、總戶數：共43戶，無障礙房型尚有1間、三房型尚有2間、二房型尚有8間。
- 2、三房型(坪數約24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6,0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5,400元整。
- 3、二房型(坪數約18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48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4,300元整。
- 4、無障礙房型(坪數24坪)租金：一般戶每月租金6000元整，優惠戶每月租金5,400元整。(享有優惠戶須持有證明且



設籍本縣並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上述身分之一)。

(四)保證金及公證費用:簽約時繳交2個月租金之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1/2，於簽約時繳交。

## 二、申請期限及資格如下: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下午5:00止(掛號以郵戳章日期為憑或親送)，可至社會處救助科領取紙本及安居家園網站下載文件(<https://housing.taitung.gov.tw>)。

(二)申請承租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人設籍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並於本縣仍持續就業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
- 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4、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縣社會住宅及購買本縣幸福住宅(無相同性質之租金補貼)。
- 5、家庭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113年度為42,690元以下)。
- 6、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關動產不動產標準(113年度為732萬元整)。
- 7、申請人及入住者關係以配偶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限且須為同戶籍。
- 8、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需為三口以上或經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方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四)若符合申請資格案件，將另期通知符合資格者公開抽籤時間、抽籤相關流程及抽出配屋資格，未抽中資格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則另抽遞補順位，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廣為周知及公告。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



## 放棄租金補貼及承購幸福住宅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臺東縣社會住宅-安居家園，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購本縣幸福住宅，故如本人申請社會住宅-安居家園並獲貴府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則本人、配偶、同戶籍列為人口數之直系親屬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外，亦不得承購本縣幸福住宅，故為承租臺東社會住宅-安居家園，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及承購幸福住宅資格，貴府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府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及承租，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府。

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一式兩份)。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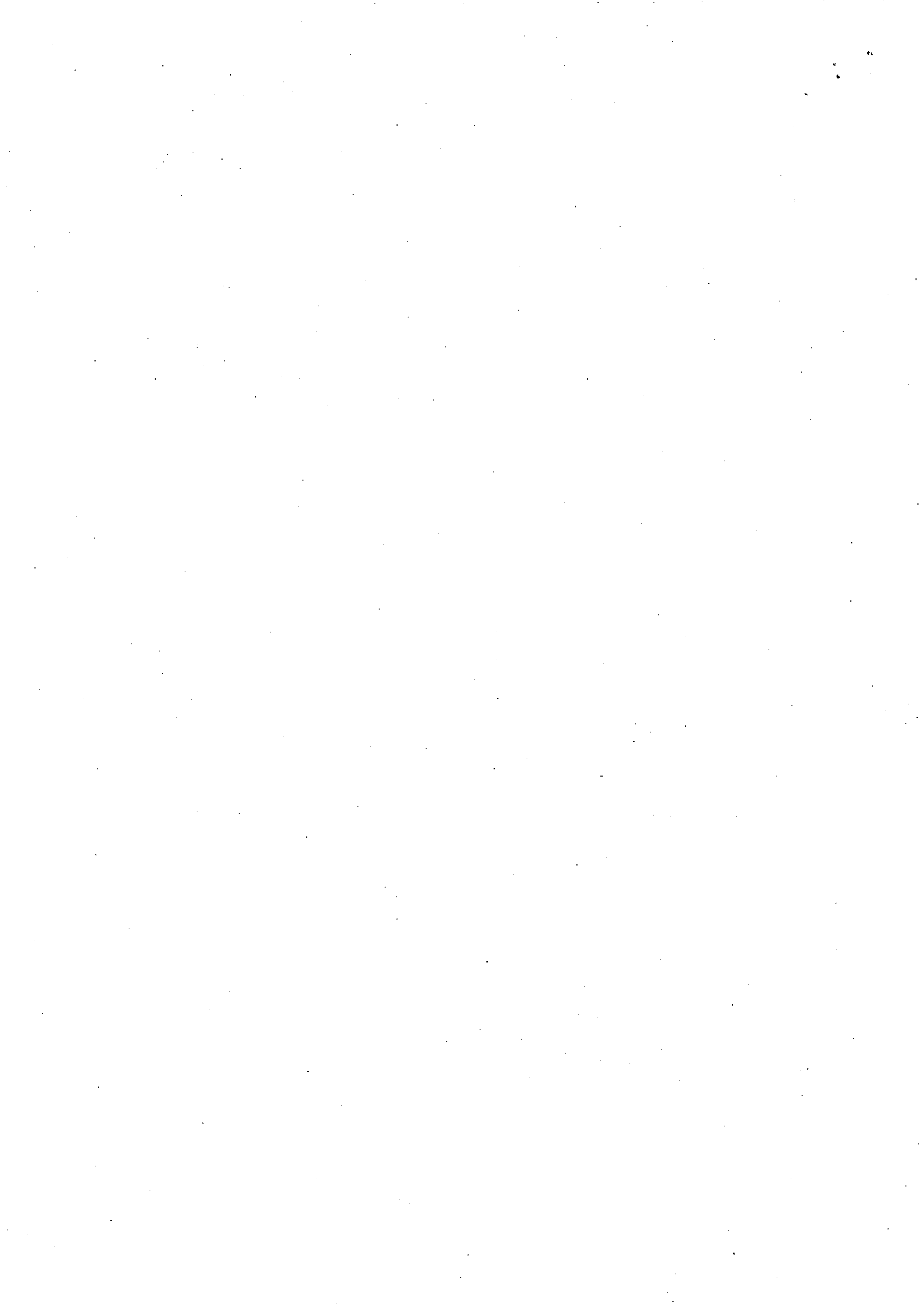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 臺東縣政府安居家園出租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戶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業狀況	於本縣持續就業中且達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二、列為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等家庭成員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入住人口 (請打 V)	身份別 (請填編號)
1						
2						
3						
4						
5						
6						

① (中)低收入戶 ②特殊境遇家庭 ③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④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⑤身心障礙者 ⑥原住民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一)、申請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目前並無承購本縣幸福住宅及承租本縣出租之社會住宅；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政府各類住宅金錢補貼。
- (二)、曾入住社會住宅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租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 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社會住宅。
- (三)、本人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承租安居家園，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上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 (四)、本人申請承租安居家園，確已知悉每期租期為 2 年，租期期滿仍符合資格者得續租，總租期最長為 6 年，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安居家園承租空間騰空返還臺東縣政府。
- (五)、依據臺東縣社會住宅出租審查作業程序及臺東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辦理審核。
- (六)、申請人身分以當初選定房型續租為原則，申請後不得更換。經本府審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得以續租兩年，若審核續租不符資格者，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 (七)、安居家園經營管理者應依租賃契約書內容執行承租人之訪查及管理，經查核有不符規定資格者，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安居家園租屋空間。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擇一提供) _____份。(申請日前1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申請人在職證明(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且需有公司章及統一編號)。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5.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符合優惠戶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證明文件)。		
7.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若無持有共有住宅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為優惠戶者，需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設籍臺東縣，且年滿二十歲(以申請日查核是否年滿二十歲)。		
3. 設籍本縣，就業中並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縣在職證明文件。		
4. 入住人口數：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須為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5.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6.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的 3 倍以下。(新臺幣 42,690 元以下)。		
7. 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整。		
8. 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本府當年度公告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關動產不動產標準。新臺幣 732 萬元整。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本頁為本府審核用，申請人請勿擅自填寫。

臺東縣政府安居家園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_\_\_\_\_。

備註：\_\_\_\_\_。

初 審(承辦人員)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臺東縣安居園社會住宅申請書封套

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手機：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啟

申請資格：一般戶 優惠戶（請擇一勾選）

申請房型：二房型 三房型（請擇一勾選）

應備文件檢覈表	<p>注意事項</p> <p>1. 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訂書機於右上角裝訂，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內。</p> <p>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2 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證明仍持續於本縣就業並達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優惠戶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掛號

貼足

掛號郵資



## 知悉租期及送達處所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臺東縣社會住宅-安居家園，確  
已知悉租期每期為 2 年，每期期滿後仍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續  
租，總租期為 6 年，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屆滿應立即將  
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府。

本人簽訂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府任  
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  
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

本人並同意貴府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  
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  
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  
達生效日。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1 14:5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東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227292B號 令

法規體系：社會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本人設籍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並於本縣仍持續就業達三個月以上，或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
- 三、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 四、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承租本縣社會住宅及購買本縣幸福住宅。
- 五、家庭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
- 六、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本縣當年度公告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關動產不動產標準。
- 七、申請人及入住者關係以配偶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限且須為同戶籍。
- 八、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需為三口以上或經本府評估有居住需求者，方可提出申請。

為使社會住宅能切合社會實際住宅需求，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

第 3 條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第 4 條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歸戶財產及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證明為準。

第 5 條 社會住宅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 二、每戶住宅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
  - 四、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
  - 五、申請人應檢具之各種文件。
  -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其他事項。
-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本府網站公告。

第 6 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承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具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出租為原則。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抽籤出租，而未完成出租者，再辦理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第 9 條 社會住宅之租金本府得以二年為期，重新檢討與調整。

社會住宅之租金調整應以公告週知。

社會住宅收取之租金，應依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並參照市場租金水準以下酌予訂定。

第 10 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辦理出租時，應通知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承租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 第 11 條 前條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六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水電費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曾入住社會住宅之申請人、其配偶及親屬，於租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後未滿二年，不得申請承租社會住宅。

- 第 12 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二條規定。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應依租賃契約書內容執行承租人之訪查及管理，經查核有不合規定資格者，得終止租約並收回出租之社會住宅。前二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 第 13 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於承租人死亡後一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為止。

- 第 14 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委託經營管理者，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五條公告事項。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